

模範住宿條款

國振第 416 號 昭和 60 年 12 月 23 日

平成 13 年 1 月 24 日

平成 19 年 10 月 23 日

平成 22 年 4 月 22 日

平成 23 年 9 月 1 日

最 終 改 正 令和 5 年 12 月 13 日

（適用範圍）

第 1 條 本酒店（旅館）和住宿的客人之間締結的住宿契約以及有關的其他契約都以此契約為準，
與此契約條款以外的事項，要依照法令（法令或按法令製定的事項。以下同樣）或一般習
俗等規定。

2. 本酒店（旅館），如有不違反法令及習俗範圍的特約情況，前項可忽略，該特約為優先。

（申請住宿契約）

第 2 條 預定申請在本酒店（旅館）住宿的旅客，可向本酒店（旅館）申報以下事項。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抵達預定時間
- （3） 住宿費用（原則上是以下麵列表的第 1 基本住宿費為準）
- （4） 其他本酒店（旅館）所規定的諸需要事項

2. 如果住宿者超過前項第 2 申報的日期申請延長住宿時，該酒店（旅館）會以客人提出申
請當天作為重新締結住宿契約的申請日。

（住宿契約成立等）

第 3 條 住宿契約，本酒店（旅館）認可上麵所述申請時契約成立。但是本酒店（旅館）證明
認可上述申請時契約不成立。

2. 根據上麵條款住宿契約生效時，該酒店（旅館）規定的住宿申請金額以住宿期間（超過 3
天時以 3 天計算）的基本住宿費為最高限度額，請在本酒店（旅館）規定的支付日之前向
本酒店（旅館）支付。
3. 關於申請金額，首先，充當住宿者最終應該支付的住宿費，與第 6 條及第 18 條條款相吻
合時，依照順序充當違約金其次充當賠償金額，如有餘額，按照 12 條規定支付住宿費時返
還給住宿者。
4. 上麵的第 2 項的申請金額及上述本酒店（旅館）指定支付日之前未能支付時，住宿契約
當失效。但上述是以本酒店（旅館）在告知住宿者之後的情況下成立。

（不需要支付申請金額的特約）

第 4 條 上一條第 2 項所之規定，本酒店（旅館）根據特約情況契約成立後會發生無需支付申請金額情況。

2. 有關同意申請住宿契約事宜，本酒店（旅館）沒有要求支付在上一條第 2 項裏所寫申請金額及沒有指定支付日期時，會按照上述特約合約對待。

（請協助設施的對預防感染措施）

第 4 條之 2 本酒店（旅館）對預定住宿者，根據旅館行業法（昭和 23 年法律第 138 號）第 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有權利要求協助。

第 5 條 如有以下情況，本酒店（旅館）可以不履行住宿契約。但這一項並不意味本酒店（旅館）在旅館行業第 5 條以外的情況下可以拒絕住宿。

- （1） 住宿申請，有違反此條約時。
- （2） 因為室滿（滿員）原因沒有剩餘房間時。
- （3） 預定住宿者被確認在住宿問題上，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意風俗等不良行為時。
- （4） 預定住宿者，被確認為有以下 1）至 3）的行為時。
 - 1） 為防止暴力團員不當的行為等製定的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號）第 2 條第 2 號規定暴力團（以下為「暴力團」。），同條第 2 條第 6 號所規定的暴力團員（以下為「暴力團員」。），暴力團準構成員或暴力團關係的人及其他反社會勢力者。
 - 2） 指揮暴力團或暴力團員事業活動的法人及其他團體時
 - 3） 法人及其董事會成員裏有暴力團員時
- （5） 預定住宿者，對其他住宿者有明顯的騷擾行為時。
- （6） 預定住宿者，旅館行業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號規定被確定有特定感染症患者（以下為「特定感染症患者等」）時。
- （7） 有關住宿有暴力要求行為，或超越合理範圍要求時（有關預定住宿者以障礙為由推進解除歧視有關法律（平成 25 年法律第 65 號。以下為「障礙者歧視解除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去除社會障壁情況時除外。）
- （8） 預定住宿者，對「本酒店（旅館）有過分要求及對其他住宿者有關住宿服務的提供上有明顯阻礙時根據旅館行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之 6 有反複行為時。
- （9） 天災，設施故障，及其他不得已的情況下不能提供住宿時。
- （10） 根據都道府縣 條例第 條（第 號）規定時。

（拒絕締結住宿申請的說明）

第 5 條之 2 預定住宿者，根據該酒店（旅館）上一條規定不履行住宿契約時，可以要求說明理由。

（住宿客的解除契約權）

第 6 條 住宿客，可以向本酒店（旅館）提出解除住宿契約。

2. 本酒店（旅館），因住宿客的過失導致解除住宿契約的全部或一部分時（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該酒店（旅館）指定的申請費的支付日之前住宿客解除住宿契約時除外。），參照另表第 2，收取違約金。但是該酒店（旅館），適用第 4 條第 1 項的特約時，有關住宿客在解除契約時支付違約金的義務問題，隻限於該酒店（旅館）在告知住宿客的情況下發生。
3. 本酒店（旅館），住宿客未經聯係住宿當日下午 點（明示到達預定時間，超過 小時的時間）沒有抵達時，會以住宿客方自動解除住宿契約而進行處理。

（該酒店（旅館）的契約解除權）

第 7 條 本酒店（旅館），在以下情況下，可以解除住宿契約。但是，本項，並不意味本酒店（旅館）在旅館行業第 5 條以外的情況下可以拒絕住宿。

- （1） 預定住宿者被確認在有關住宿，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意風俗等行為及相等行為時。
 - （2） 預定住宿者，被確認為有以下 1）至 3）的行為時。
 - 1） 暴力團，暴力團員，暴力團準構成員或暴力團關係的人及其他反社會勢力者
 - 2） 指揮暴力團或暴力團員進行事業活動的法人及其他團體時
 - 3） 法人及其董事會成員裏有暴力團員時
 - （3） 預定住宿者，對其他住宿者有明顯的騷擾行為時。
 - （4） 預定住宿者，被確定有特定感染症患者等時。
 - （5） 有關住宿有暴力要求行為，或超越合理範圍要求時（住宿客因障礙者歧視解除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去除社會障壁情況時除外。）
 - （6） 預定住宿者，對本酒店（旅館）有過分要求及對其他住宿者有關住宿服務的提供上有明顯阻礙時根據旅館行業法施行規則第 5 條之 6 有反複行為時。
 - （7） 天災及其他不得已的情況下不能提供住宿時。
 - （8） 根據都道府縣 條例第 條（第 號）規定屬實時。
 - （9） 在寢室躺著抽煙，對消防用設備等做小動作，及其他不服從該酒店（旅館）製定的利用規則的禁止事項（限於預防火災所需的事項）。
2. 本酒店（旅館）根據前項的規定為準要解除住宿契約時，不會索要住宿客未曾得到的住宿服務的費用。

（解除住宿的說明）

第 7 條之 2 住宿客，對本酒店（旅館），基於前項解除住宿契約時，可以要求解釋說明。

（登錄住宿）

第 8 條 住宿客，住宿當日，在本酒店（旅館）諮詢台，進行以下登記。

- (1) 住宿客的名字，住址及聯係方式
 - (2) 在日本國內沒有住址的外國人，登記國籍及旅券號
 - (3) 其他本酒店（旅館）規定所需事宜
2. 住宿客在第 12 條的費用支付方法，旅行支票，信用卡等代替外匯的方法進行支付時，前項登錄時提前向諮詢台提示。

（客室的使用時間）

第 9 條 住宿客在本酒店（旅館）的客室的使用時間為，下午 點翌日清晨 點為止。但是，連續住宿的時候，除了抵達日和出發日，可以一直使用。

2. 本酒店（旅館）也可以在前項指定時間外使用客室。需要另外支付下麵的追加費用。
- (1) 超至 3 小時，客室費的 3 分之 1 （或相當客室費的 %）
 - (2) 超至 6 小時，客室費的 2 分之 1 （或相當客室費的 %）
 - (3) 超 6 小時以上，客室費的全額 （或相當客室費的 %）
- (3. 前項的客室相當費用，基本住宿費的 70%)

（利用規則的遵守）

第 10 條 住宿客，在本酒店（旅館）內，請服從酒店（旅館）內的利用規則。

（營業時間）

第 11 條 本酒店（旅館）主要設施的營業時間如下，其他設施的詳細營業時間請查看備好的小冊子，各所布告欄，及客室諮詢服務台等。

- (1) 諮詢台服務時間
 - 1) 門限
 - 2) 諮詢台服務
 - 3) 兌換服務台
 - (2) 飲食（設施）服務時間：
 - 1) 早餐
 - 2) 午餐
 - 3) 晚餐
 - 4) 其他飲食等
 - (3) 附帶服務設施時間：
2. 前項時間，有必要或不得已時會臨時變更。那時會使用適當的方法通知大家。

（費用的支付）

第 12 條 住宿者需支付的住宿費用詳情，請參照另表第 1。

2. 前項住宿費的支付方法，外匯或該酒店（旅館）認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方

法，住宿客在出發時或該酒店（旅館）請求支付時，在諮詢台進行支付。

3. 本酒店（旅館）為住宿客提供客室，準備可以使用後，住宿客任意未住宿的時候，也會向住宿客索要住宿費。

（本酒店（旅館）的責任）

第 13 條 本酒店（旅館），住宿契約及和此相關的契約履行，或不履行等原因給住宿客帶來的損失，加以賠償。但是，不屬於本酒店（旅館）的原因時，不予履行。

2. 本酒店（旅館），對以防萬一火災等實行的對策，加入了旅館賠償責任保險。

（對已經簽約後的客室不能提供服務時的應對方法）

第 14 條 本酒店（旅館），對已經簽約後的客室不能提供服務時，經過住宿客的允許，盡量保持同一條件盡快聯繫其他住宿設施。

2. 本酒店（旅館），前項所述不能聯繫到其他住宿設施時，向住宿客支付違約金相當的補償費，其補償費充當損害補償費。但是，關於不能提供客室事宜，不是本酒店（旅館）的原因時不予補償。

（寄托物品的使用方法）

第 15 條 住宿客寄放在前台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發生丟失，損壞等情況時，除了不得已情況外，給與賠償。但是，現金及貴重物品，本酒店（旅館）要求明示其種類及價格時，住宿客沒有履行時，本酒店（旅館）除了有故意或重大失誤外，賠償 萬元為限。

2. 住宿客隨身帶到本酒店（旅館）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並沒有寄放在前台時，本酒店（旅館）除了有故意或重大失誤時會賠償之損害。但是本酒店（旅館）要求明示其種類及價格時，住宿客沒有履行時，本酒店（旅館）除了有故意或重大失誤外，賠償 萬元為限。

（住宿客的手提行李或攜帶品的保管）

第 16 條 住宿客的行李，在客人之前抵達該酒店（旅館）時，隻限在行李抵達前本酒店（旅館）得到通知的情況下，負責保管，住宿客抵達前台時進行遞交手續。

2. 住宿客出發後，發現行李或攜帶品忘記時，進行失物認領，該酒店（旅館）會聯係當事人並會征求本人的指示。但是，失物認領者沒有指示或不能判明失物主人時，從發現日開始 7 天內進行保管，之後會交給警察署。
3. 前 2 項有關住宿客的行李或攜帶品的保管該酒店（旅館）的責任，第 1 項的情況前條第 1 項規定裏，同條第 2 項規定為基準。

（停車責任）

第 17 條 住宿客利用該酒店（旅館）的停車場時，不管車鑰匙有無寄托，該酒店（旅館）隻負責

提供停車場，不負責車輛管理。但是，屬於該酒店（旅館）故意或發生過失造成的損失，給與責任賠償。

（住宿客的責任）

第 18 條 住宿客故意或過失給該酒店（旅館）造成損害時，其住宿客應對酒店（旅館）進行損害賠償。

另表第 2 違約金（有關第 6 條第 2 項）…酒店用

解除契約收到 通知日		不 住	當 天	前 天	9 天 前	20 天 前
契約申請人數						
一 般	1 4 名為止	%	%	%	%	%
團 體	1 5 ～ 9 9 名為止	%	%	%	%	%
	1 0 0 名以上	%	%	%	%	%

- （注）1. %，相對基本住宿費違約金的比率。
2. 縮短契約天數時，與縮短天數無關，按一天（第一天）違約金收取。
3. 團體客（15 名以上）的一部分解除契約時，住宿 10 天前（其當日後接受申請時接受申請日為準）住宿人數的 10%（尾數上進）不收違約金。

另表第 2 違約金（有關第 6 條第 2 項）……旅館用

解除契約收到 通知日		不 住	當 天	前 天	2 天 前	3 天 前	5 天 前	6 天 前	7 天 前	8 天 前	14 天 前	15 天 前	20 天 前	30 天 前
契約申請人數														
1 4 名為止		%	%	%	%	%	%	%	%	%	%	%	%	%
15～30 名為止		%	%	%	%	%	%	%	%	%	%	%	%	%
31 名～100 名為止		%	%	%	%	%	%	%	%	%	%	%	%	%
101 名以上		%	%	%	%	%	%	%	%	%	%	%	%	%

- （注）1. %，相對基本住宿費違約金的比率。
2. 縮短契約天數時，與縮短天數無關，按一天（第一天）違約金收取。
3. 團體客（15 名以上）的一部分解除契約時，住宿 10 天前（其當日後接受申請時接受申請日為準）住宿人數的 10%（尾數上進）不收違約金。